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董事1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7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12票，其中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陈学俭先生、刘征先生未参加会议表决，姚宇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及批准了如下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山推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陈学俭先生、刘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